

學

春

秋

隨

筆

學春秋隨筆目錄

卷一

隱公

卷二

桓公

卷三

莊公

卷四

閔公

卷五

僖公

卷六

文公

卷七

宣公

卷八

成公

卷九

襄公

卷十

昭公

先君子篤志經學尤精於三禮春秋辛亥館錢塘集

春秋說自五傳及三家註疏外有陸淳辨疑纂例劉
原父意林權衡程正叔說蘓子由集解張洽集註孫
莘老經解程時叔本義辨疑或問黃東發口抄趙子
常集傳屬辭師說呂涇野說志張常甫經說季彭山
私考豐人叔世學高景逸孔義郝仲興直解卓去病
辨義賀仲軾歸義暨文集中所載如永叔子瞻晦菴
與夫太全本義所採先儒諸說口爲編纂每一事別
一紙書之以備後來抄撮凡得二百四十二卷癸丑
秋燬于火不留隻字重自痛惜幾不欲生因撿覓諸
家書猝不及備於是專讀三禮有學禮質疑禮記偶
箋儀禮商周官辨非諸書皆甲寅後作也辛酉海昌

陳令升先生延致于家以春秋相質先生力能致書較前更倍益得廣所未見并取數年來所蒐羅者條舉件繫手不停書所輯亦較前更倍而心力由此耗竭矣癸亥七月至昭公而疾作臨歿諭經曰吾恍惚中時時如見劉原父時時有一篇左傳在吾目前嗚呼痛哉此隨筆十卷乃編纂時問有獨得者另爲劄記故亦止於昭公云

康熙五十六年歲次丁酉上元日男經百拜識於黔南試院之學圃

學春秋隨筆卷一

四明萬斯大克宗

隱公元年

孔子曰天下無道禮樂征伐自諸侯出開卷元年二字便見王室之卑諸侯之僭何以言之君曰元首臣曰股肱天子爲天下共主五等諸侯出作藩屏入爲卿士依然臣也一統天下咸奉正朔同軌同文安有諸侯改元之理卽曰國自爲史亦必大書天子之年而分繫其事何休曰必天子然後改元此說是也孔穎達引鄭僖簡二公之有元此衰世之事不足以難之熊氏過曰史記眞公湏已上爲周王世表無諸侯年表眞公當夷王諸

侯僭端始見改元矣。此爲有據。魯史書之。夫子因而不削。以著春秋之始。亦以見其僭云。

春王正月 不書卽位

周正建子。改月改時。就春秋經傳考之。原自瞭然。見之如書春月無冰。冬十月雨雪。冬十月隕霜殺菽之類。見之傳者。如正月朔日南至。六月日食。日過分而未至。及火出于夏。爲三月於商。證之周書。汲冢周書禮記。爲四月於周。爲五月之類。周書備言三正。禮記云。正月日至。可以有事于祖。孟子。孟。子云。七八月之間。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于祖。孟子。孟。子云。七八月之間。梁成。亦無不合。漢唐以來說春秋者。都無異詞。至程叔子乃曰。周正月非春也。假天時以立義耳。似不修春秋本曰冬正月。夫子修之。改作春正月也。劉質夫謂春字乃夫子所加。似不修春秋元年。下但書正月而無春。

字也。胡文定以爲夏時冠周月，又似不修春秋。固曰：元年冬十一月，夫子改曰春正月也。自是學者多疑之。朱子不信文定說，謂周禮有正月，有正歲，周原改作春正月。此論當矣。乃又曰：孟子之七八月，乃今之五六月。其十一月十二月，乃今之九月十月。周固已改月，但天時不可改。故書云：秋大熟未獲，此正是今時之秋。蓋非酉戌之月，未有以見夫歲之大熟而未獲也。以此考之，今春秋月數，乃魯史舊文，而四時之序，則孔子之微意。此又重違程子而兩岐其說。于是春秋家往往堅主夏時，以改時改月爲非。愚以爲：正建有歷數，可憑有日食，可推善歷者皆能考驗。非懸空說理者比。諸儒以夫子改

書春正卽寓行夏時之意。此尤無解。蓋由不諳歷學。泥于子丑月之不可爲春。且以夏時首春終冬。四時順序。而周時首冬。夫子改冬爲春。俾之順序。卽爲行夏之時也。噫。果改子月爲春。尚得謂之夏時乎。宜吳氏之譏之也。吳仲迂曰。若從胡傳。是周本行夏時。而以子月爲冬。夫子反不行夏時。而以子月爲春矣。或謂如子言。周固改月改時矣。商則何如。曰。傳不云乎。火出于夏。爲三月。于商爲四月。于周爲五月。是商以丑月爲正月矣。又律歷志據三統歷云。商十二月乙丑朔旦冬至。卽伊訓篇大甲元祀之十二月也。又言後九十五年十二月甲申朔旦冬至。春秋歷周文王四十二年十二月丁丑朔旦冬至。夫冬至于月之中也。而在十二月則正。

月之爲丑。月不益明乎。然則商之改月。改時固先乎周矣。○朱子據周書秋大熟未穫。以證周之不改時。非也。按書云。秋大熟未穫。繼之曰天大雷電。以風禾盡偃。夫謂之禾。是猶未實也。下文又云天乃雨。反風禾則盡起。惟未實。故能復起。若已實而偃。則苗心曲折。斷無能復起者。末乃云歲則大熟。此則究其終而書之。然則始所云大熟未穫。乃從其後而爲言。非此時卽大熟也。觀此則其秋斷是周時。午未申月之秋。而不必泥爲夏時申酉戌月之秋矣。○薛士龍謂魯歷改冬爲春。陳君舉後傳因之。謂魯史以夏時冠周月。是因律歷志載有魯歷。遂鑿爲此說。趙子常曰。謂魯有歷。實劉歆之誤。按律歷。

志言劉向所總有黃帝顓頊夏殷周歷及魯歷爲六歷
自周昭王以下無世次。故據周公伯禽以下爲紀。自煬
公至閔公冬至殷歷每後一日。則由歷家假魯君世次
逆推周正交朔之合否。因號魯歷。非魯人所自爲明矣。
此論甚善。足證二家之謬。○諸家主周正者。有民俗用
夏時之說。多本汲冢書所言。我周作正以垂三統。至于
敬授民時。巡守烝享。猶自夏焉。及周禮有正月正歲。與
周詩時月皆夏時爲說。愚謂旣改正朔。則普天率土。民
俗咸遵。無周民用夏時之理。惟是典禮所垂。有三代相
因。如禴禘嘗烝。蒐苗獮狩。夏行于四仲者。殷則行於四
季。周則時易而行於四孟。皆于午有定。而如無定。記禮

者必主夏時立說。

王制春禘夏禘秋嘗冬烝左傳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主夏時爲說

卽

通其解於殷周汲書所言亦猶是也。周禮多僞不足爲

憑。周詩時月皆周正以爲夏時者後儒之論也。余于學

詳辨之茲不更贅

踰年卽位。此衰世之事。非先王之禮。按周書乙丑成王

崩癸酉康王麻冕黼裳受同珮見諸侯。此世子定君位

明繼體以示天下之有主也。

章俊卿曰康王爲君召畢爲臣必無非禮之事蘇氏

議之公羊所謂緣臣民之心不可一日無君也。旣定位

卽反喪服。宅憂諒闇不稱王而稱子。公羊所謂緣始終

之義一年不二君也。明年正月乃改元正始。公羊所謂

不可曠年無君也。三年之內百官總已以聽冢宰旣免

喪乃卽位稱王以親政事公羊所謂緣孝子之心則三年不忍當也以此推之諸侯嗣世約畧相同而無踰年改元之事三年喪畢以士服入見天子受爵命乃卽位稱公以臨臣民未賜爵視天子之元士以君其國白虎通曰天子諸侯三年卽位終始之義乃備此不易之論也東遷之後諸侯放恣王觀受命之禮不修三年之喪亦廢滕人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類皆踰年卽位稱公預會盟征伐之事史官因其卽位而書之夫子存而不削隱著其無父無君之罪也不終喪爲無父不受命爲無君公羊云以諸侯之踰年卽位亦知天子之踰年卽位也此就春秋言之也以天子三年然後稱王亦知諸侯於其封內三年稱子也此

則合於禮矣。

諸侯三年之內不當預封外事。唯金革之事無辟亦當稱子。

○諸侯嗣

世必卽位稱公乃可以臨臣民親政事故十二公無不

行卽位禮者史無不書卽位者春秋于隱莊閔僖不書

卽位何也踰年卽位固皆非禮然就中分別有不當立

者有雖當立而有所不忍者惠公立桓爲太子

左傳惠公之葬

也太子少是已桓當立隱不當立爲隱公者立桓而

攝政可也攝位而奉桓不可也故削其卽位以明其不

當立也禮曰父之讎弗與共戴天君之讎眦父又曰臣

弑君凡在官者殺無赦桓見戕于齊莊不復讎般弑閔

繼閔弑僖立不能正名討賊心何忍乎故皆削其卽位

見其宜有所不忍也書者其常不書者其變比事以觀

而義自見矣。

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

曲禮曰諸侯相見于隙地曰會。涖牲曰盟。是會有會禮。盟有盟禮。春秋書魯特盟。先行會禮。後行盟禮者。則曰某會某盟于某。不行會禮。徑行盟禮者。則曰某及某盟于某。及者與也。公羊曰及者我欲之。穀梁曰及者內爲志。二年公會戎于潛。穀梁曰會者外爲主。統觀春秋我欲而書會者有之。彼欲而書及者有之。非通論也。劉原父云令潛之會內爲志。將曰公及戎于潛乎。○公羊云盟詛不及三王。故雖見于曲禮。載在周官。要皆衰世之事。但春秋諸侯業已行之。則當就盟之前後。觀其所盟。

者何事與其信之。繼否以知其善惡。此盟雖修好息民不數年而卽有伐邾之師。盟豈足恃乎。故知書此亦惡之也。○先儒以邾爲魯附庸非也。旣曰附庸卽爲私屬。襄二十七年叔孫曰邾滕人之私也。以爲人之私則非魯附庸明矣。且使旣爲附庸當好惡與共憂患相恤。考春秋魯之于邾伐之者十有四。敗其師圍其國入其都。執其君者各一。取田邑者六。于他國交惡未若是甚也。卽邾之于魯來伐者三。升陘之戰且獲公。曹懸魚門矣。平丘之盟且愬晉執季孫矣。爲魯附庸敢出此乎。又庶其以漆間止來奔。黑肱以濫來奔。而文公復遷于繹。及其後衰賦于吳者猶六百乘。則其地頗廣大。抵與魯切。

近。倔。彊。不。相。能。者。也。故。盟。未。久。而。伐。之。

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鄆

段於莊公兄弟也而有君臣之義恃母而驕以至於亂繩以國法不得不討莊公之失始在順母志而授之以京終在段入鄆而復窮之以伐夫段爲姜氏愛子莊欲順母志夫豈別無富之貴之道邪夫豈不知段之多才好勇而反子以爲亂之資邪在莊于此無奈母之數請而姑以予之亦謂可以快其求盈其願而不意其後之至于此也先儒謂莊故子之以養成其惡然則予之之日莊預計曰吾子以京彼必作亂彼作亂吾必克之藉令段作亂而公不聞或伐之而京不叛反助段以取

勝則鄭將爲段。有此雖至愚者不爲。而鄭莊肯爲之乎。蓋母不請莊必不予。母請而莊予。是徇母之私而不能裁之以制也。如謂莊素有殺段之心。則當請制時何不。因以斃之。而反以巖邑辭之也。迨乎亂作而致討。亦出于不得已。然段久于京。而京叛之窮。而入鄆。復何能爲。斯時諭之以禮。懷之以恩。段非歸死。必且自亡。而莊更感之以兵。是兄弟之情。君臣之誼。段固忘之。而莊亦與俱絕之矣。春秋不書段奔。而書鄭伯克段。其以此夫。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

禮稱天子臨諸侯。眡于鬼神。曰天王某甫。而春秋稱王曰天王。蓋侯國之史。卽天子之臨諸侯者。而稱之以別。

于王朝之史亦以尊之也。王使來賄者以改葬惠公故也。臧十據傳初葬惠公有闕知其不赴于周今聞改葬故來賄時復傳聞仲子有故因并及之而不察其爲訛也。仲子惠公之妾而得竝書者惠公違禮再娶當時必請于王故王知有仲子遂以夫人禮致賄。若不以爲夫人卽不賄矣賄辭竝舉故竝書之。穀梁傳以天王此賄乃專賄仲子而繫之惠公文九年秦人之禭乃專禭成風而繫之僖公先儒盡從其說此不察事情之過也。仲子生雖正位夫人然實違禮再娶成風雖薨葬備夫人禮然實莊公之妾當日天王若不賄惠公未必特賄仲子秦人若不禭僖公未必特禭成風來賄來禭實主于惠公僖公而

仲子成風其兼及也。春秋不言及仲子及成風者，豈言及則殊尊卑，非所施于君母乎？然則何以知仲子之猶存也？曰：以二年夫人子氏薨，計至五年考仲子之宮，適當除喪之後，遲速以時，知其必爲仲子也。○惠公再娶，失禮，仲子雖適，實庶，無論生不當贈，卽死亦不當贈。惠公常事不書，此以並及仲子故書也。得夫存乎其事？先儒多以宰咺書名爲貶，不亦贅乎？又仲子不稱夫人，先儒以爲正名，亦非也。按之書法，有所不得施也。如曰歸惠公夫人仲子之贈，止見其贈仲子而不見惠公之贈矣。彼成風之薨，業稱夫人而歸，綖亦不稱夫人。如曰信公夫人成風，幾疑其爲妻而不見其爲母矣。果以正

名不書卽當終絕之二年書夫人子氏薨又何爲乎

二年 無駭帥師入極

禮樂征伐皆御世之大權其足以取威制勝使人懾服而屈從尤莫如征伐故欲知春秋大勢者當于諸國之侵伐觀之據公羊傳例將尊師衆稱某帥師將尊師少稱將將卑師衆稱師將卑師少稱人君將不言帥師書其重者以是按之經傳終春秋唯魯君將稱公諱之或稱師稱及大夫將稱氏名微者不言將列國之師自隱至文君將恒稱爵畧之或稱師稱人大夫將悉稱師稱人無有書氏名者大夫將書氏名自文三年晉陽處父伐楚救江始竊疑公羊例未合王氏沿曰處父書氏名

者政在諸侯則大夫皆稱人政在大夫故稱氏名以罪之也處父盟魯侯改蒐于董易軍班今救江而伐楚專之甚者也故始之也陳君舉亦曰大夫帥師于是始大夫始強也趙子常因二說而通之曰公羊之例當時史法也夫子修春秋征伐自諸侯出則君將稱君大夫將稱人治在諸侯也征伐在大夫則大夫將書大夫治在大夫也唯內大夫悉從其恒稱以見實也於乎可謂盡發不傳之秘矣蓋史官有一定之法夫子有筆削之權史法以徵事實筆削以顯世變執事以讀春秋二百四十二年天下大勢瞭然于心目間矣內大夫何以悉稱氏名春秋魯史也○春秋無義戰敵國不相征凡書侵

伐皆罪也。滅入遷取罪之尤者也。

九月紀裂繻來逆女

春秋書紀裂繻來逆女。先儒謂譏不親迎非也。考士昏禮自納采至親迎六禮備而成昏。此父爲昏主爲子取婦者也。其常也。士昏禮記曰宗子父沒母命之親皆沒已躬命之卽繼之曰不親迎。則三月壻見女。父母下載見父母。此宗子父母沒自主昏取妻者也。其變也。士之宗子不親迎。且如此。又何論乎大夫。更何論乎諸侯天子也哉。其所以不親迎者何也。蓋親迎必有所受命。禮士昏禮離子而命之迎曰往。迎兩相承我宗事。宗子上承宗廟之重。諸父旁尊不得加之。命無所受。故已命人迎而不親往。所以重宗廟。

順先典也。先儒知有父母主昏之常禮，而不知有宗子自主昏之變禮。因并謂諸侯天子必當親迎，豈有當與然則文王與韓侯皆親迎，何也？記云文王九十七而崩，書云文王享國五十年，是文王嗣位時四十八歲也。又傳記言文王十三生伯邑考，則親迎時罔周君指王世子也。韓侯嗣位之初，入覲受命，未全乎尊禮世子三年喪畢以上服。入見天子，天子錫之命，然後得為諸侯。今韓侯訪來受命，且躐父周卿士，韓侯入周因覲而逆，未為不可。且又安知非使人往逆而已不親乎？然則哀公問之冕而親迎，何謂也？曰：此指世子言之也。今日之世子，固即他日之君也。曰：先儒謂昏事合禮不書，裂繻逆女，何以書乎？曰：杜氏于劉夏之逆，后謂天

子不親昏使上卿逆而公監之推此則諸侯之逆必上卿乃可裂繻不氏則未命也未命大夫而逆夫人失之輕矣故書也明乎此而莊公之親迎與文公之賤逆者皆可得其書之之故矣若夫裂繻之繫紀以紀事也穀梁于不氏但名者悉謂之國氏國豈可氏乎且不繫國知爲何國之人乎

冬紀子帛莒子盟于密

帛伊川從公穀作伯

此經若從杜註

杜云子帛裂繻字

則以大夫先諸侯已爲無等

况復舉其字而諱其名稱號益疑于未當若從程傳

闕文也當云紀子某伯莒子

似矣然紀侯稱子實類居喪時方娶伯

姬我知其必無是也讀春秋者遇如此類無論先儒未

可易從卽三傳亦當姑置胡氏之言當矣胡云問疑據言可哭必曲

爲之說則鑿矣

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

此桓母仲子也。據左傳惠公立桓爲太子則仲子已蚤爲夫人非至隱乃成之也。杜註惠公旣以爲夫人在隱公卽爲繼母禮不云繼母如母乎以夫人禮喪其終乃事之宜非爲桓而成之也。諸侯不再娶于禮無二適此可以責惠不當以罪隱黃資中曰先君之失禮臣之末如之何者也。斯則天理人情之至也。旣以夫人喪之安得不以夫人書之。其不書葬者或以爲桓未君或以爲不反哭非也。旣以夫人禮喪之而不以夫人禮葬之乎。

春秋不書夫子削之也。再娶失禮不可爲訓。故筆其薨以紀實。削其葬以示義。使人求其故而知之。五年考官。但書仲子而不曰夫人。亦此意也。○或曰子何以知仲子之蚤爲夫人。曰仲子宋武公女也。宋公之女肯爲魯侯晚年之妾乎。仲子非蚤爲夫人。惠公亦必不舍隱之長。立桓之幼矣。曰桓之立爲大子。安知非隱公立後事。曰隱桓兄弟也。非父子也。稱爲大子。則非隱立之明矣。且使惠公不以仲子爲夫人。不立桓公爲大子。則當隱之時。仲子實父妾。桓公實庶弟。果何所顧忌於此二人。而必尊而奉之。居攝讓之虛名。而取殺身之實禍乎。其不然也必矣。

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

日月會乃爲朔日食必在朔春秋書某月某日朔日有

食之者凡二十六桓三莊二十五二十六三十一僖五文

一凡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成十六十七襄十四二十

謂之食正朔是也書日不書朔者七隱三僖十二文元

五乃食前之月當大而小一日未朔而以爲朔一日也

故食在二日初二公羊謂失之前者朔在前何休謂二

日食是也日朔竝不書者二莊十八僖十五乃食前之月當小

而大一日踰朔而以爲朔故食在晦日前月公羊謂失

之後者朔在後何休謂晦日食是也二日食則二日爲

朔晦日食則晦日爲朔而歷不以爲朔歷書以一故史

不得書朔也。二日食尚是此月之日。故史得書日晦日食并非此月之日。故史不得書日也。凡此皆司歷之過。故左氏曰官失之。獨桓十七年十月朔日食。食在朔而不書日。非司歷之過。蓋舊史闕遺莫得而考也。趙子常不從穀梁而獨取其夜食之說。穀梁以日朔皆不書者為夜食。趙亦不從。以證此經。謂食時日未出。故不書日。豈知食必在朔。亦既夜食。足知夜已合朔。周人以夜半為朔。合朔即屬是日矣。豈得以日未出岐之。至襄二十一年之九月十月二十四年之七月八月四年而再頻食。歷法所必無此。出一史官之記載。由其怠慢。食時失記。從後追憶。疑莫能定。遂兩存之。春秋因而不削。所謂疑以傳疑也。傳註未

言其闕失。闕謂不書日。失謂再類食。而杜氏于隱三年之不朔據已長歷所推而指爲史失則明與左氏官失相違矣。

三月庚戌天王崩

天子爲天下共主諸侯雖君國子民天子視之則臣也故生則六年一朝以行其敬沒則弔喪會葬以致其哀所謂資于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於崩時尤重階之于禮告喪曰天王登假此王朝赴告之稱也斬衰裳苴經杖絞帶冠繩纓菅屨三年此諸侯爲天子之服也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此諸侯會葬之交也旣行弔贈因見新君所謂送往事居臣道不當如是乎先儒說諸侯親往多援顧命爲據考成王崩于乙丑癸酉康王定位相

距僅九日。五服羣辟。豈能聞赴。竝集意。是歲適當入覲。故諸侯多在。召畢二公。得率之。以見。如曰聞赴而來。則封域有遠。邇訃至有先後。道有險易。行有疾徐。斷不能羣集于九日之前也。王崩雖同。而事體各異。奔喪自有定制。奚必援此爲據哉。雜記列國之喪。弔含。繼。照。臨。皆備。諸侯相爲。且然。况天子乎。隱公于平王之崩。若爲弗聞。至使王臣責賻。求賻之求責也。此事以觀無王之罪。不勝誅矣。

夏四月辛卯君氏卒

聲子也。君之母氏。故曰君氏。公穀改尹氏。以爲識世卿。夫世卿專政。妨賢病國。固所當譏。然周至東。遷政在諸

侯天子唯存祭號禮樂征伐若無所預故王臣之世不足譏春秋所譏者列國之世卿而已雖然亦未嘗頌言之也祇惟因其事著其人令學者原始而要終屬辭而比事世卿之譏隱然自得於言外所謂以不譏譏之也卽如我魯公子友書矣而季孫之行父也宿也意如也斯也屢書不一書公子慶父書矣公子牙書矣而仲孫之敖也蔑也速也羯也獲也何忌也叔孫之茲也得臣也豹也媯也不敢也州仇也亦屢書而不一書此非世卿而何卽是以推而齊之國高陳鮑晉之六卿宋之華向衛之孫甯皆可得而知之矣所謂以不譏譏之也故無論此經實君氏非尹氏卽以爲尹氏亦不過從赴而

書與王子虎劉卷等耳豈有譏世卿意哉穀梁又以爲天子崩爲魯主果爾是魯盡禮于周矣求賻胡爲乎來哉間無異事而猶不之知惡在其明經也故吾確從左氏爲君氏

八月庚辰宋公和卒

諸侯卒書名左氏謂同盟赴以名陸文通非之以爲臣子當創巨痛深之日安忍稱君名禮載赴詞云寡君不祿而已其言是也但謂曾同會盟知其名故死時書之則春秋書外諸侯之卒凡百二十有四未同盟者五十二而不書名者僅九彼四十三人之不同盟而書名者又何以稱焉愚以爲國君卒而赴諸侯固告舊君之終

兼亦稱嗣君之始。隱七年左氏云：告終稱嗣是也。既云稱嗣，則嗣君之名卽告于此。時列國遂已識之。故於其卒也，得書名于策，固非由死時赴名，亦非薛盟會乃知名也。於何徵之？昭元年楚圍弒君，赴鄭，伍來問，應爲後之辭，對曰：寡大夫圍伍舉，更之曰：共王之子圍爲長觀。此則知告終之後，列國必詢其嗣使，者卽稱名以對，必然無疑也。然則九人何以不名？考春秋前後不名者，滕三祀，薛宿各一，皆小國也。秦三遠國也。以小以遠，皆史畧之。春秋不得而增也。或曰：告終時失稱，魯不知也。

四年 衛州吁弒其君完

春秋弒君有稱名稱人稱國之異。左氏定例以爲稱君

君無道稱臣之罪甚矣其說之頗也。孟子曰：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所謂暴行，卽弑父弑君是也。所謂邪說，卽亂臣賊子與其儕類將不利于君，必飾君之惡，張已之功，造作語言，誣惑衆庶是也。有邪說以濟其暴，遂若其君真可弑而已，可告無罪。然者相習既久，政柄下移，羣臣知有私門而不知公室，且隣封執政相倚爲參，凡有逆節多蔽過於君，鮮有罪及其臣者。如魯衛出君，皆魯衛師曠史墨之言可證也。左氏之例亦猶是耳。噫，於弑君而謂君無道，是春秋非討亂賊而反爲之先導矣。邪說之惑人，一至是乎。然則何以稱人稱國曰稱人者，以微者告也。稱國者不告其人也。此足以見元惡之專。

恣制國人。以威使不敢。以實告也。雖然春秋從赴而書。將令學者討求其實。則書人之。宋鮑叔庚與書國之晉書。偃莒僕吳光其罪且浮于稱名氏者矣。唯齊商人弑君自立。其當討無疑。然猶曰弑其君者。恨其圖之不早。既以爲君而後弑之也。薛比事無聞。當闕。春秋書弑君。誅亂賊也。然而趙盾崔杼之事。時史亦直載其名。安見亂賊之懼。獨在春秋。而不在諸史。曰孟子言之矣。春秋之文。則史也。其義則孔子取之。諸史無義。而春秋有義也。義有變。有因。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修之。曰星。賈如雨。並此傳。諸侯之策。曰孫林父甯殖。出其君。襄二十一年左傳春秋書之。曰衛侯衎出奔。此以變爲義。

者也。晉史書曰趙盾弑其君，春秋亦曰趙盾弑其君。齊史書曰崔杼弑其君，春秋亦曰崔杼弑其君。此以因爲義者也。因與變相參，斯有美必著，無惡不顯。三綱以明人道，斯立。春秋之義，遂與天地同功。彼董狐南史傳，春秋而獲存德指左，晉乘楚檮杌論春秋而幸及子指孟，當時則書久則亡焉。懼在春秋而不在諸史，有由然也。雖然以盾杼之姦惡，齊晉得以名赴，春秋得以名書，賴史官之直筆也。使晉宋吳宮之弑逆，得董狐南史其人，則書必以名赴，必以實鮑與庚輿，必不書人書，假僕光必不稱國。良史又曷可少哉。

九月衛人殺州吁于濮，冬十有二月衛人立晉

經解曰屬辭比事春秋教也於是年尤切所謂比事者
經書二月衛州吁弑其君完夏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
鄭秋鞏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九月衛人殺
州吁有以見亂賊肆逆惡黨衆盛衛人討賊之雖謀老
算深雖久而終殺之也書九月衛人殺州吁十二月衛
人立晉又以見衛之立君遲回慎重晉無覬覦之嫌衛
人無黨暱之私尸其事者石碏同其欲者衆人故兩書
衛人以昭公義此比事而見之也所謂屬辭者有二春
秋書立者再見於晉曰衛人立晉足知一國之公也于
朝曰尹氏立王子朝昭二足知一族之私也此屬辭春
秋書弑二十四繼立者非弑君自君卽奉自亂賊齊懿

宋交蔡靈楚比吳光弒君自君者也宋莊晉非兄弟爭
成陸齊景悼鄭襄衛獻陳成奉自亂賊者也晉惠
國即藉手外援觀變待立宋桓齊桓兄弟爭者也齊惠
莒著正緒外援者也齊惠莒
變者也薛惠無聞觀衛晉有一于此乎之二屬薛聖人究
觀終始不禁嘸然歎興以爲此二百四十二年絕無而
僅有爰大書特書曰衛人立晉以見繼弒者非討賊不
可爲君非得衆不可爲君此屬辭而見之也先儒不察
責以不承國先君不稟命天子噫討賊如衛得衆如晉
而苛求尚爾彼篡奪者何以言之抑不思先君已弒國
安承賊討四月乃立君安知不已請命耶石碣純臣籌
之審矣

七年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

以叔姬爲伯姬之媵左傳無文蓋註家見二年伯姬歸

紀今叔姬又歸而伯姬尚存遂以爲待年之媵愚以爲

非也媵未有不與適偕行者宋伯姬之歸成九年衛來

媵于前八年晉齊來媵于後晉在九年夏春秋書之八

知爲譏過制過九不知兼譏後期也叔姬之歸後伯姬

六年其非媵可知且媵者妾也或取之卿士或取之鄰

國亦卿士女國君女適國君若大夫昔慶齊高固斷不爲媵觀衛

宣姜二女昭伯所生一爲宋桓夫人一爲許穆夫人詩美莊

姜而曰邢侯之姨譚公維私邢侯譚公皆莊姜姊妹夫可見矣晉侯

之女豈作紀侯之妾乎然則叔姬安歸也紀季也何以

知之于後歸鄫知之莊十年既歸季季入齊蓋卽從莊三

曰五廟未定存亡未卜故反魯以待鄫定而後歸從一而終也春秋于其卒葬再書紀叔姬雖魯之弔贈有加亦幸紀之猶存也若爲伯姬媵則姬與季嫂叔也嫂叔不通問推而遠之又何可歸乎穀梁於此謂逆之道微故不言逆陸淳辯之曰不言逆者大夫自逆常事不書也啖助亦云但言歸不言逆知自來逆也是亦不以爲媵矣曰是則然矣詩江有汜非指待年之媵乎曰序固云嫡不以媵備數媵勤而無怨嫡亦自悔也以爲媵待年後儒之論也吾從序

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曲禮云諸侯使大夫問于諸侯曰聘周官大行人亦云

諸侯之邦交歲相問殷相聘此相於之禮無往不來有
施必報不以國之大小疆弱論也儀禮著諸侯聘禮甚
詳大要欲諸侯相厲以輕財重禮俾民作讓而聯甥舅
之情篤兄弟之好大字小小事大之意卽寓其中也春
秋時衆暴疆陵就魯而言大國有聘無朝聘魯者唯齊
晉滕杞薛鄭亦多秦楚諸大國魯往聘者
亦多大國小國間及之小國有朝無聘曹滕杞薛鄭而
其亦往者皆緣一時私情喜懼無報施之道卽當時列
國大夫所述或云三歲而聘昭三年鄭
子大叔云或云歲聘以志
業昭十三年
晉叔向云或云諸侯卽位小國朝而大國聘襄元年
傳元昔
各以其意爲辭非復邦交舊典矣列國聘魯書來聘魯
聘列國但書如內外之辭也

冬天王使凡伯來聘戎伐凡伯于楚正以歸

大行人云時聘以結諸侯之好先儒據之以爲天子聘

諸侯之禮今考大宗伯及行人此文皆上連朝宗覲遇

會同鄭註六者就王見諸侯言下承殷纘聘類就王見諸侯之使言實指下見諸

侯與見諸侯使爲文則時聘謂諸侯聘天子非天子聘

諸侯也穀梁傳云聘諸侯非正其言良是然而天子使

諸侯亦有之矣大行人又云閒問以諭諸侯之志是也

下曰聘而曰問尊卑之別也儀禮所載聘禮邦交之聘

也王使下問其儀無考然觀襄王賜齊桓莊雖有後命

猶下拜拜于堂登受升堂推此于王問當畧如之何休云

北而稱臣受之于大廟所以尊王命是也東遷王室旣

卑害禮傷尊。聘問下同。列國春秋因事書之以著其衰。
凡伯周卿尊視諸侯。古者君行師從，卿行旅從。故戎起
大衆伐其師而執之，與鄭伯伐取宋蔡衛三師于戴相
似。在九年彼主取師，故書伐取。此主執凡伯，故書伐以歸。
不言執言以歸，殊王臣也。諸家多言一人而曰伐，若凡
伯止一人踽踽獨行，然何夢夢也。

十有一年春，滕侯薛侯來朝。

朝禮有二。有相見之朝，則天子諸侯日視朝。路門外之
藻謂之內朝，對庫門外之外朝。言也。文王世與羣臣相
子以路寢寔朝，爲內朝。路門外治朝，爲外朝。與羣臣相
見是也。在周禮則司士掌之，有朝覲之朝，則諸侯六年
一朝天子是也。周書六年在儀禮則覲禮詳之，朝覲之

朝王當依南面立

廟中戶

諸侯北面再拜稽首義主于

敬也相見之朝王當立南面立

門屏

諸臣東西北面上

云三公北面孤東

相揖而退

司士云

孤卿特州大夫義

向卿大夫西面

故覲禮

唯行于王而朝禮

通于上下

主下交也

易曰上交

君臣相見曰朝賓主相見亦得言朝大行人言那交所

以有殷相聘世相朝之制也聘使卿行朝則君親行聘

受之于廟主君接以賓禮朝禮雖無攷然其受之于廟

而主賓交好

論語邦君爲兩君之好

益無疑也東遷諸侯烈大兼

并小弱困敝故小國朝大國大國朝盟主而伯國又設

疆令以煩諸侯故有謂三歲而聘五歲而朝者文襄之

伯令也有謂歲聘以志業間朝以講禮者叔向之示威

也。而左氏亦謂五年再相朝爲古制。諸侯卽位小國朝之爲禮。邦交之舊豈其然乎。究竟諸國來朝與魯君外如其疏數。唯力是視。初無一定之準也。要而觀之。春秋之始政在諸侯。故往來之朝皆成禮。春秋之系政在大夫。至有朝而不納者矣。公如晉至河乃復者是此又世變之日下聖人之所深慨也。

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

不書葬

實弑書薨。孔氏以爲魯史舊文。而夫子因之。胡氏以爲魯史書弑。而夫子削之。愚取晉史書趙盾弑君。齊史書崔杼弑君。參考知胡氏之言爲當。何則。人之惡惡一也。史之直筆同也。安有齊晉史然而魯史獨不然乎。但當

日。蟹使賊公于寫氏。桓立而討之。史官不審。安知不直。書寫氏。慶父使卜齋。賊閔。史官不察。安知不直。書卜齋。夫子修春秋至此。不禁掩卷歎歎。慨焉長歎。既痛心。先君之不考其終。更切齒亂賊之不得其實。欲仍書弑而有所不忍。欲正亂賊而舊史無之。遂特筆書曰。公薨。公薨必地。而隱閔不地。公薨必葬。而隱閔不葬。令讀者駭其獨異。深求其故。以知其實。且也。慶父之賊。易定也。釐構二君。而桓利隱禍。權首從以求書法。不得誅釐而縱桓。此又筆削之際。所當廻翔重慎者。不若諱之爲安也。唯桓立之日。聲討釐逆。如叔孫之戮豎牛。其罪庶可未滅而不能也。此所以爲千古之罪人與。

君弑不書葬公穀以爲不討賊左氏以爲不成喪愚按
之經傳彼謂不討賊者蓋見衛桓之葬以州吁既殺齊
襄之葬以無知既殺陳靈之葬以夏徵舒既殺是固然
矣獨何以處魯桓蔡景許悼之賊未討而書葬者乎公
穀于魯桓之葬則以爲讎在外也不責踰國而討也於
蔡景之葬則以爲君子辭也不使父失民于子也於許
悼之葬則以爲君子之赦止也嗚呼君父遇弑臣子討
賊以異地而可免以父子而可恕蔡許二君皆春秋
寬亂賊之塗而禮經所謂君之讎世子所讎與所謂寢苦枕
干弗與共戴天之文皆爲虛設矣是豈聖人之意乎故
書葬者果皆賊既討則不書者可言不討賊書葬者不

皆賊既討則不書者斷非不討賊然則奈何曰左氏不
成喪是也就魯言之隱生爲攝主其弒也不以君禮成
喪也可知閔生八年而立立甫二年遇弒國亂誰復成
幼君之喪者就他國言之春秋書外弒君二十四其書
葬者五衛桓葬于宣齊襄葬于桓陳靈葬于成皆成禮
而諸侯會之也春秋外諸侯葬魯會則書蔡景卽葬于般子許悼葬
于斯亦成禮而諸侯會之也其無論成喪與否皆不書
葬者六吳夷昧僚楚頹處以僭王也莒庶其密州終春
無書葬者以卽夷也傳云莒卽東夷其不書葬傳明著其不成喪者
五齊懿則納諸竹中也鄭靈則改葬諡于七年之後也
宣四年見弒至十年鄭人討幽公之亂斷晉厲則葬于
子家之棺遂其族改葬幽公諡之日張晉厲則葬于

翼東門外以車一乘也齊莊則葬諸士孫之里四翼不
蹕不以兵甲也齊荼則殺諸野幕之下葬諸爰日淳也
餘八君考其嗣世如宋馮之于殤晉惠之于卓齊商人
之于舍宋鮑之于昭衛衍之于剽皆寇讎不齒其肯成
其喪者乎推此卽宋御說之于閔晉黑臀之于靈薛惠
之于比其不成喪亦可知矣蓋成喪則諸侯會葬不成
喪則諸侯不會葬會葬則書不會葬則不書理固昭然
無可疑者若夫討賊之義卽見于見弑之時君旣弑矣
繼弑有書如殺州吁殺無知殺夏徵舒卽知賊旣討無
之卽知賊未討又何必寓此意于不書葬之中哉

學春秋隨筆卷一終

學春秋隨筆卷二

四明萬斯大克宗學

桓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閔公弑而僖公不書即位見其無不忍而筆之也子般弑而閔公不書即位子惡弑而宣公書即位其義亦如之削之即知弑由于賊筆之即知賊由於公謹嚴之法是即鉄鉞之誅也然則桓宣之書即位何以異於文成襄昭哀五公之書即位曰僖宣成襄定得正其終書葬則文成襄昭哀之書即位爲正其始矣隱公子惡不正其終則桓宣之書即位不正其始矣比事自明奚煩多辨文成襄昭

哀踰年即位亦非禮說見隱元年
此云正始就非禮中猶爲得正耳

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

自宋殤即位馮出居鄭殤惑于除害之言隱四年衛州

以除君害鄭與鄭爲仇七年之中自隱四年伐鄭者三入

鄭者一圍取邑者一志在除馮也鄭亦伐宋者再取邑

者二取部防歸于魯取師者一志在爲馮也至是殤弑而馮立

矣是舉也賊雖由督其謀實鄭莊與馮陰啟之昭督以

相宋俾之假十年十一戰民不堪命以爲辭督恃有外

援遂肆其毒而無忌於何知之于下稷之會知之禮見

滕子來朝

春秋諸侯始稱侯而後稱子者滕也始稱侯而後稱伯

者薛也始稱侯而後稱伯若子者杞也先儒說此經不

以爲時王黜之者杜元凱也以爲滕子在喪者趙伯

循也朱子曰前不見滕侯卒以爲後屬楚而戍之者程叔子也胡

文定則謂首朝弑逆故降稱子以狄之孫明復程可久

則謂國小貢薄自貶其爵以成禮朱子曰謂如胡說止罪

盡貶之乎故獨取孫程說愚就加權衡杜說爲近夫天子之命討一

也周室雖衰稽之經傳錫命猶行于列國非元年追命

命曲沃伯爲晉侯僖二十八年冊命晉文爲侯伯文元

年錫公命成八年錫公命襄十二年賜齊侯命昭七年

退命衛襄卽如二邾邾邾小初皆稱字隱元年桓十七年皆與

衛襄卽如二邾邾邾小來來朝後乃稱子莊十六年書邾子克卒皆稱字僖七年之既王能命之而使進獨不能貶之而使降于縱不能

行之。齊晉諸大國獨不能行之。滕薛一。二小邦乎。家則堂謂王綱已頽陟者有之。未聞其能黜亦已過矣。

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夏四月取郟大鼎于宋。

是會也。鄭莊以宋馮既立。慮有中變。乃糾齊魯陳三君。駐師于稷以防之。君行馮位既定。督相已成。乃受賂而退。在諸君爲定。宋在春秋爲成。亂諸黨惡也。杜注釋成爲平。謂是會本欲平宋弒君之亂。以受賂不果。夫謂之平亂。必將殺督逐馮置君而後去。乃可曰平。彼鄭莊仇宋欲禍殤納馮已非一日。今方得遂其願。其必不討逆也。弗論魯桓弒君自立得宋馮而不孤聞之無取者。

可以戮人未聞賊能討賊也。齊僖與鄭石門之盟隱三年相得甚驩。既雖與宋盟于瓦屋隱八年旋卽背之。而會魯鄭伐宋隱十年繼復與鄭入郕與魯鄭入許要結如此。將唯鄭莊是聽。况陳桓錄錄因人成事者乎。且諸君非知君臣大義者苟知君臣大義魯桓不躬蹈之矣。齊陳鄭三君之師當先至魯矣。故知爲會之本意初非平亂也。而馮位以是定督相以是成從此亂賊橫行君臣之義不明於天下不謂之成亂而何然則郟鼎之賂何爲也。曰以謝定位非求免討也。

三年春正月

春月必一書王獨桓公之代不書王者凡十四九年至

十一年至先儒多謂桓無王義則是而詞未盡考桓十八
年中所行悉無王之事而莫大于庇翬不誅蓋弑隱之
謀翬倡之而桓遂之然通國之人咸知隱攝桓適無有
起而議桓者然而翬不可不討也討翬庶可以謝兄因
可以自解春秋于其元年二年書其易田詩細田不可私易
成亂現隱著其無王而猶繫王于月者以其居位日淺
或一旦悔悟加翬以顯戮去非而從善也至三年使翬
逆女寵任已專與弑之跡彌著又其卽位以來三受王
聘四年宰渠伯糾五年十受外朝二年滕子紀侯六年
聘仍叔之子八年家父
五年邾人牟人葛人曾不聞一介至于王廷至使王使
求車而王崩不赴十五年二月王家父來行於國者大勞

五年大閱六年天子禮之罔上遠狩四年焚七年之非制

行於外者輔鄭突以庶而盟會戰伐無虛日十一年

于夫鍾于闕十二年會宋公盟于穀止會于虛于絕

爲突求平也宋公辭平遂與鄭突盟武父伐宋戰宋上

三年復會紀鄭及齊宋衛燕戰復與突會謀衛列罪天

曹及突出奔紀即再會諸侯伐鄭以救突

子出奔觀莊六年書而齊紀會盟不憚煩測奔在十六

王人于突救衛可見而齊紀會盟不憚煩

之盟託言平齊心皆無王之顯顯者春秋于此欲明著

紀實謀納朔也皆無王之顯顯者春秋于此欲明著

之而均吾先君有所不可欲不著之而大義斯晦亦所

未安爰寓意于春月無王而桓自無所逃其責傳所謂

微而顯者此也然而十年書王者卜爲數之終王不可

以終無也王不可以終無春秋爲天下而書王不謂桓

有王也十八年書王者車中之拉幹足酬寤氏之僮尸

筆削至此甚有所不忍也。

公子翬如齊逆女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讙公會齊侯于讙夫人姜氏至自齊

卿逆女常事書之何也病桓之德置奉已忘其爲賊專任使而勿貳也喜使與弑之人逆女而所逆之女卽殺身之人其氣類若默有感召然者孰謂非天道乎考魯之夫人周公及武公娶于薛孝惠娶于商卽宋也哀公娶于齊桓始娶于齊蓋桓弑君而立自反不縮求大援莫如齊齊始得魯爲姻親送女以臨之桓遂親會以水之夫人于此已有驕蹇難制之勢故其書至也與夫人歸寧而還者無以異文九年夫人姜氏如齊其十八年灤水還也書夫人姜氏至自齊

之行男女相瀆申繻雖諫而不能止也禍機已伏于此矣。

四年夏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

無秋冬

桓公篇闕文。凡五。四年七年之闕秋冬也。五年正月甲戌下闕所繫事也。

趙伯循謂脫陳作亂事亦拘

十三年公會紀侯鄭

伯及齊侯宋公衛人燕人戰闕戰地也。十四年夏五闕

月也。蓋自桓至哀已二百餘年簡牘所遺久而爛脫夫

子修春秋不敢以已意增之。蓋其慎也。其於莊二十二

年之夏五月春秋竟時無事則書首月此年夏無事莊

二十四年之郭公當書夏四月而書五月知有事而闕之莊

近而襄二十八年楚子昭卒之不書閏蓋本管子而意之非也亦如之。卽上書十一月甲寅天王崩下書

乙未楚子卒乙未距甲寅四十昭十年之不書冬三十

一年黑肱之不書知左傳邦黑肱更近而定六年之仲

孫忌闕何字上十四年之無冬亦無不如之胡文定於此

四年七年無秋冬謂古者賞以春夏刑以秋冬桓弒君

當討而天王反聘是無刑也故去其秋冬夫不當賞而

賞即指與當刑而不刑同失天王不討當去秋冬天王

濫聘亦宜并去春夏矣有是理乎且其朝聘適來於夏

耳使來於春或來於秋冬將謂夫子亦去二時乎嘻胡

氏之言乃文人之巧思非明經之正義也

五年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

是役也鄭莊之罪不容于死所不待言在桓王亦失之

輕遠故王者舉事必權緩急謀萬全乃可以懷諸侯威
天下非是則王靈褻矣桓王之立於茲十三年他諸侯
不具論就魯而言隱於平王喪不賻不葬且終身不朝
不聘罪宜討也而反再聘之七年凡伯軌奠立五年未
聞一朝一聘罪宜誅也而亦再聘之四年宰渠伯糾就
鄭而言莊初與王交惡隱四年然踰二年而即朝王隱六年
又二年復以齊人朝隱八年是猶修臣節也繼入爲王左
卿士隱九年則常在王所也至是以奪政不朝按以六年
之期周官六年僅一朝耳一不朝則貶其爵奈何其
遽興師興師不於篡逆之魯軌宋馮而于一不朝之鄭
鄭莊陰鷲于母子兄弟尚多餘憾指克豈知君臣大義

者肯安。然愛之乎。且天子討而不伐。謂命之方伯而已。不往也。今乃親帥師以行從之者。唯三弱國勢。渙而力不支。以與狡詐不測之鄭莊爲敵。奚待脅動而鼓。始知王卒之必敗。噫。自是而王靈益不振矣。自是而諸侯益張。伯者興矣。皆由桓王舉事不能。權緩急謀萬全。以至此也。春秋書法。雖曰尊王而筆削之際。蓋不勝感慨云。

六年九月丁卯子同生

書子同生。雖因舉以大子之禮。其實以著莊公之年。見其嗣位之初。以童稚受蔽於母。而不知有父之仇。動輒見制。逮旣長。而亦不能以禮防閑也。故書子同生於前。所以甚文姜於後也。

十一年突歸于鄭鄭忽出奔衛

突歸而忽出忽之出由于乎突也突出而忽復歸在十一年突之出非由于乎忽也忽嗣位葬莊公矣何以不稱于通後復歸文見之也復歸稱世子不得謂出奔時非世子也嗣位矣何以不稱鄭伯而稱世子稱鄭伯則不見其為適長而突之篡隱稱世子則見突為庶孽而篡奪愈明篡奪既明雖生死皆稱鄭伯是盜賊之歸而已矣歸復歸入復入善惡難以例拘宜就事觀之

十有四年秋八月壬申御廩災乙亥嘗

乙亥後壬申三日則災時當致齊絜盛無不出廩若以爲災餘則色臭已變豈可薦馨魯人縱愚必不至此但

嘗爲秋祭。八月乃夏之六月。禮未當嘗。不災。固宜。緩有災。益宜緩。宜緩不緩。則非矣。書八月壬申。御廩災。記災也。書乙亥。嘗記不時也。分觀合觀。義乃益見。

十有五年秋九月鄭伯突入于櫟

櫟卽鄭莊城之以寘子元者也。申無宇有言。鄭京櫟實

殺曼伯。昭十一年傳。則突入櫟後復并得京。京櫟竝大邑。突

據之。勢益彊。鄭遂日削矣。又突才狡猾。遠過忽。惠儀忽

亶。儀雖君。鄭視突敵國。不啻岌岌焉。自保不暇。唯祭則

寡人而已。邦交不及。赴告不通。故忽不見其終。惠儀并

不著其始。突則始入而卽有諸侯之助。是年會于費。又會

伐鄭皆納突也。繼復與齊陳遇。非四年終則與齊桓會盟。于

十五年會于甄有喪言之臣多外撥之女於以入國
十六年同盟于幽疇曰猶難然而春秋不書入國者以突于忽則爲篡於
禮儀則爲爭禮儀無一見于經則突之入國不足志也
十八年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

按齊詩南山序襄公鳥獸之行淫乎其妹史記亦曰魯
桓夫人襄公女弟也夫人歸魯在桓三年襄爲夫人兄
則此時亦應授室何爲遲之十七年後乃娶王姬且齊
僖之卒在桓十四年必無當其身女嫁已一終十二年
而女之兄尚不爲之娶婦之理吾以莊元年王姬歸齊
論之知齊襄乃夫人弟詩序與史記誤也又夫人歸魯
後經傳不言如齊齊襄亦未嘗來魯則其鳥獸行亦始

白。灤。行。故。魯。桓。知。而。謫。之。而。不。謂。遂。貽。殺。身。之。禍。也。襄。
之。敢。于。行。殺。者。魯。弱。素。玩。而。同。卽。吾。甥。幼。無。能。爲。不。足。
忌。也。然。則。同。非。吾。子。之。誣。又。胡。爲。乎。來。哉。

學春秋隨筆卷三

四明萬斯大克宗

莊公元年三月夫人孫于齊

內諱奔曰孫。此如也。非奔也。何以書孫。特筆以甚文。姜也。諸兒鳥獸行而戕魯桓。魯請討彭生。以桓喪歸。夫人亦隨喪而至。既而恐魯人多口。因思與諸兒爲暱。魯之謀使魯人相忘于齊而已。得安意肆志而無忌。故諸兒之乞昏王室。彊魯爲中。且請追命魯桓。以慰魯臣民之意。皆夫人此行爲之畫也。人情怨仇難于初合。自王姬一歸與齊。暱就而後此之會。狩。四年會師。五年公會。伐衛。八年及魯。君臣果與相忘。夫人遂得託國計以遂其姦。

而會而享而如師或間歲一行或一歲再出莊公始則幼懦無知不能逆制迨積久勢成欲中斷而無從矣嗚呼可不哀哉聖人修春秋至此以爲君父大懟使魯人始終不明復讎之義者皆夫人以術愚之又夫人頻出實類淫奔奔不可書亦不勝書故誅其始行特書爲孫與負罪竄逐者同稱而後夫人與弑之情縱姦之惡昭然于屬辭比事間矣不稱姜氏者絕其族屬言非人類也先儒謂魯人責之果誰責之邪姜實靦顏忍恥豈憚魯人之責邪且果責而奔何以未久卽還邪

二年出會故知卽還

三年秋紀季以鄒入于齊

紀侯大

大紀侯名庸

庸闇無能不能強於爲善自邾郚既遷

人所許必通前後論仲語參觀糾兄桓弟正合斯旨。
納糾一事他國可魯必不可魯他公可莊公必不可糾。
僖子也。諸兒弑讎釋矣。何以不可曰。九世復讎雖不可。
信然而孝子見似目瞿。聞名心瞿。父弑于齊。何如隱惻。
有目見齊人耳聞齊事。而此中不蹶然負痛如不欲生。
者乎。讎方死而遽忘之。何其忍也。爲莊公者較之諸兒。
尚在其寢苦枕干之忿。或可寢平。要當絕弗與通。以致。
其終天之恨。奈何因其喪亂欲爲之安定其國家而圖。
其後嗣也。在莊公子諸兒在日蚤已相忘。此舉固無足。
怪。春秋之義以爲公可伐齊。不可以納糾。而伐齊糾雖。
可納。不可忘讎。而納故書伐齊納糾。以病公糾書子以。

學利圖卷之二
四
明正糾正則小白之入爲篡明矣

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

公以夏伐齊至八月而戰歷月踰時老師費財殃民辱國而所納之子非惟不克納且畏其威而殺之噫春秋戰多不義今與讎國戰而非爲復讎益爲不義之尤者雖勝不足多而況至大崩乎公無以自立于人世矣糾畏難而來反至見殺交承敗績一若齊人就我師中取之以去而非使我殺之者雖以著齊人之惡亦爲魯諱恥且存國體也然而與戰異月又未嘗不昭然矣

十有一年冬王姬歸于齊

諸兒既死說者謂莊公于齊桓可以忘讎非春秋之旨也何以知之于書王姬歸齊知之蓋王姬下嫁不獨莊公時有之魯主王姬婚亦不獨莊公時有之而獨莊公之經兩書王姬歸于齊者惡主讎婚也夫讎人雖有存歿怨懃雖有淺深孝子痛父之懷不以久近而中變吾父見弑于齊可及吾身而再主其婚乎雖然同一王姬之歸而前此單伯送女築館于外書之不厭其詳此僅一書歸者豈因前可以見後抑亦鄙有淺深故書之有詳畧與

十有三年冬公會齊侯盟于柯

北杏之會

在是年春

諸侯多從齊齊更滅遂

在六月

公與桓盟

蓋有懼心焉。公之忘讎而與齊同事數矣。於此盟何尤。第揆以仁人孝子之衷。當有惻然難安者。先儒援敵惠敵。怨不在後。嗣之言謂齊魯可平。嘻。怨之與讎。可同日語乎。怨者一時之嫌。讎者沒身之痛。公之于齊。讎也。非怨也。讎無時而可通。范甯說讎而可通。是天下有無父之人矣。然而春秋不沒齊侯者。以公素已忘讎。桓非棄。疑會盟已非。不必沒齊侯也。或曰。齊桓圖伯。公不從。且病。國奈何。曰。念及父讎。身可捐。國可滅。齊不可通也。且我能自強。諸侯將我服。齊雖大。奚懼焉。

十有七年春。齊人執鄭詹。夏。齊人殲于遂。秋。

鄭詹自齊逃來。

鄭厲以十四年入國鄆之二會

十四年冬五年春

宋鄭皆與乃

齊宋一伐鄭而鄭遠侵宋者必鄭背宋而即鄭也自是

而齊宋伐之荆亦伐之南北交攻然鄭不敢不即齊也

故同盟于幽

十六年冬

乃冬方向盟明年春即執其臣豈鄭

介居大國之間從于彊令陽服齊而陰附楚乎考齊桓

自入國以來屢以兵威脅制諸侯故魯宋鄭皆見伐而

譚遂皆見滅其北杏二鄆及幽之盟

皆十六年

未嘗不以

兵車也迨至遂成盡鐵始怵然于諸侯之未可力制故

潛逸鄭詹不復深責十餘年間兵雖少試亦稍戢矣論

語稱九合諸侯不以兵車蓋自二十七年南之會始而

櫟

僖元

而貫

二年

而陽穀

三年

而甯母

七年

而洮

八年

而葵其年九而鹹年十三凡九會不以兵車伯業遂成非由
遂入洩憤一殲默有以警告之乎噫以兵車而諸侯未
必從不以兵車而諸侯未必不從故曰以力服人者非
心服也力不贍也

十有八年春王三月日有食之

沈存中云春秋日食三十六後世歷家推驗精者不過
得二十六一行得二十七本朝衛魯得三十五獨莊十
八年三月古今算不入食法疑前史誤耳某以問吾師
梨洲先生先生荅曰按是年乙巳歲三月有閏實會四
十九日一十三時合朔壬子未初初刻交閏一十一宮
二十八度三四三七正合食限杯蓋不知有閏故算不

能台耳豈前史誤哉某按先生云此年二月有閏是以
歷法精求得之通考春秋時置閏多在歲終按元年傳
非禮也蓋歷法古疎今密按以密率是年當閏二月在當
時之歷恐在去年歲終也說詳文六年

十有九年 夫人姜氏如莒

文姜自諸兒既殺八年踰七年乃一如齊十五年其姦與非

姦不可知然兄弟無歸寧之禮直書而失已見自此不
更如齊亦見桓公能制以禮不令如前肆志矣今而頻
年如莒豈不得志于齊者更欲得志于莒乎按姜以桓
三年歸魯至此已三十五年年五十餘矣淫穢之性老
而不衰天之所以報魯軌者至矣可不畏哉

冬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

是役也說者謂討受鄭詹按詹逃在十七年已踰二年豈至是始討乎蓋公自柯盟後至此七年未嘗與齊桓同事幽之盟則使微者行鄭之盟則結媵遂事當時諸侯從齊者衆魯爲望國公之不往桓之病也故以宋陳來伐西鄙亦不深入聊爲敝告之師自是公遂求昏與齊合矣

二十有二年春王正月肆大眚

肆眚可也肆大眚不可也此必文姜遺命蓋其生前淫惡彰聞將死言善因縱赦罪人冀人懷其德而忘其愧也豈知非常之赦宥及大愆而善人更罹其殃究竟何

解于身後之名哉噫姜雖有命亦亂命也公遠從之過矣

冬公如齊納幣

莊公生於桓六年至是已三十五歲始聞婚于齊說者謂文姜制之令必娶齊女而齊女待年故遲遲爾此不近人情之論也男子生而願爲之有室父母之心人皆有之文姜縱淫惡娶婦抱孫豈遂無情斷無子年踰壯禁無他娶而必娶齊女之理然則公何以至是圖婚曰前此有孟任爲夫人也孟任與公割臂而盟許爲夫人已生子般公不得背之而更娶至是必孟任已卒內主無人故更圖婚于齊也孟任既爲夫人經何以不書卒

葬。曰。孟。任。之。合。幾。與。奔。同。雖。夫。人。而。非。夫。人。魯。史。書。之。
而。夫。子。削。之。以。明。夫。婦。之。倫。人。道。之。始。不。可。以。苟。合。也。
若。夫。讎。女。之。不。當。婚。居。喪。之。不。當。納。幣。納。幣。之。不。當。親。
行。覲。文。卽。見。其。非。不。必。多。爲。之。說。也。

二十有八年大無麥禾臧孫辰告糴于齊

無麥禾則饑饉而告糴宜也葵丘之會壹明天子之禁
有曰毋遏糴是饑而告糴禮之常也公穀皆譏國無蓄
聚一年不熟告糴爲不正不稱公使爲私行夫國無蓄
聚此其平時之過就事而論歲已饑矣不外糴何以救
民故臧孫此行謂之急病可也若以爲不正則不當告
糴不告糴則必坐視斯民轉溝壑而莫恤也君子之爲

國固宜爾乎。又通攷春秋魯臣出使第言如無有書公使。者乃獨於辰之告糴以不書公使謂譏其私行不知其何說也。然則譏魯無蓄聚當于書無麥禾見之不當以病臧孫也。

二十有九年冬十有二月紀叔姬卒

叔姬之卒卒于鄆也。而春秋志其卒葬見紀祀之猶存。明紀季之非叛也。然則何以不繫鄆而繫紀。紀封國也。鄆紀邑也。紀亡鄆存而猶繫之紀。鄆存則紀存也。叔姬卒葬書而紀季之卒葬不書。叔姬吾女也。紀季紀侯弟。非王命所封。例固不得而書也。

三十年 八月癸亥葬紀叔姬

內女為諸侯夫人。生稱字，卒稱字，葬則稱諡。如宋共姬是也。宋共姬卒，葬紀伯姬。叔姬之葬，何以不諡？伯姬葬于齊侯，在襄三十四年。紀伯姬卒于鄆，雖紀季尚存，以微邑僅存其祀而已，不敢如成國諡其夫人，故並依生卒時書字，亦所以憫之也。

學春秋隨筆卷三終

於陸平己歲
孫福重孫平